

中国消防协会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中国矿山安全学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应急奖〔2024〕1号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科技
创新奖章程（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深化科技评价改革”重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加

强优化融合，提升应急管理领域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权威性和影响力，引导科研人员追求卓越，提升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效能，中国消防协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中国矿山安全学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和支持下，联合设立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在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现将《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章程（暂行）》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章程（暂行）



中国消防协会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中国矿山安全学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代章)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奖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深化科技评价改革”重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优化融合，提升应急管理领域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权威性和影响力，引导科研人员追求卓越，提升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效能，中国消防协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中国矿山安全学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和支持下，联合设立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在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承办机构为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第二条 设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政策开展奖励工作。

第三条 奖励周期。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每2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奖励范围与奖励设置。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一等奖授予在应急管理领域取得理论、技

术、方法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创新，推动行业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二等奖授予在应急管理领域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获得广泛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如有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每届授奖数量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量的 30%且不超过 100 项，其中特等奖一般不超过 5 项，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量的 5%且不超过 15 项，二等奖授奖数量控制在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的 25% 左右。获奖成果完成单位数和完成人数实行限额制。

第五条 奖励原则。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鼓励自主创新，对获奖单位、获奖人颁发证书，鼓励各有关单位给予获奖人适当物质奖励。

第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机构设置。成立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决策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重大事项，指导监督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开展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终审工作。主任委员由应急管理部分管科技工作的副部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设奖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 4 家协会（学会）推荐的相关领域专业水平高、在行业内有一定威望、勇于担当负责的院士、专家和学者担任，人数控制在 30 人以内。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应急管理部信息

研究院，负责起草发布评奖相关文件和信息，运行维护奖励申报评审系统，建设奖励评审专家库，组织协调推荐和申报工作，支撑和服务评审工作，承办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奖励终审。组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终审专家组（以下简称终审专家组），负责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特等奖、一等奖终审答辩工作，对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二等奖进行等额终审，并对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提出建议。终审专家组以奖励委员会委员为主，根据当年进入终审成果的专业领域，适当补充调整相关专业领域的院士、专家。

第九条 专业评审。设立四个协会（学会）专业评审组和综合性专业评审组，分别由相关协会（学会）及承办机构组织，负责形式审查、初评和会评工作。根据同行评议原则对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向终审专家组报告评审结果。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一般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根据当年的推荐成果具体情况，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推荐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形式。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由应急管理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专家学者，通过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申报评审平台限额推荐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不受理个人自荐。推荐单位或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中国消防协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中国矿山安全学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二)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含创新团队）项目的第一完成人；获得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同年度候选成果完成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第十一条 推荐要求。推荐成果前应征得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提交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凡存在争议的成果，不得推荐。推荐方应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推荐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推荐。单独推荐重大成果中的部分成果时，需征得重大成果牵头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书面同意；再次推荐该重大成果时，应扣除已获奖的部分成果。推荐成果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贡献显著，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

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2年。成果完成时间从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之日算起。推荐成果应于奖励申报之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二条 不受理申报的范围。被推荐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成果或科技工作者，须隔1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方可再次被推荐；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

被推荐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凡存在知识产权不明以及有关候选人、候选单位等方面异议的成果不予受理；依法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产品项目，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予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要求。

（一）单位申报项目需经候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由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人或候选单位，如实填写统一格式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完整、真实、可靠，其中研制报告、鉴定报告和使用报告是评审的基本依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人）共同完成的候选成果，应当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三）书面申报材料（《推荐书》《申报书》及相关附件）二套报送至奖励办，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到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申报评审平台。书面申报材料与电子文档须完全一致。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方式。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坚持分类评审、同行评议，实行专业评审组初审、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终审专家组终审制。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奖励办会同各专业评审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推荐成果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申报书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签署不涉密承诺等。

第十六条 初审。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采用网络打分评审方式，末位淘汰不少于推荐数量 20% 的成果，产生进入会议评审环节的成果。

第十七条 会议评审。专业评审组采用会议评审方式，打分、投票产生进入终审环节的结果。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特等奖、一等奖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按可授奖数量的 110% 进入终审。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二等奖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等额进入终审。

第十八条 终审。终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投票产生评审结果。特等奖、一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第十九条 回避制度。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单位、参评人员、参评成果等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公示制度。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奖励办提出。超过公示期限提出异议，或对成果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时限。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成果、专业评审组初审结果、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终审结果应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异议受理。任何组织或个人对结果持有异议，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参与推荐或评审。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要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处理程序。涉及成果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成果实质性问题（指推荐书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等异议，可向奖励办提交异议材料，奖励办进行复核审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异议结果。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核处理的成果，本年度暂不授奖。

第二十六条 退出处理。评审过程中，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成果，须由推荐方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提出，经由奖励办批准同意方可退出，并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七条 授奖审定。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第二十八条 颁发证书。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后，对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的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证书。

第二十九条 奖励应用。奖励委员会向获奖人和获奖单位颁发奖状和证书。鼓励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将获奖证书记入获奖人档

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鼓励各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宣传获奖成果，促进获奖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对被评为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将通过相关渠道优先推荐（提名）申报国家科技奖。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干扰评奖。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取消其推荐或被推荐资格3年，对通过评审的成果取消授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获奖者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取消相关单位或个人下届申报资格，情况特别严重的取消该单位或个人终身评奖资格，记录不良信誉。

第三十二条 骗奖处罚。推荐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协助被推荐单位骗取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记录不良信誉，涉嫌违法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管理。终审专家组、专业评审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对推荐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自觉抵制请托行为，违反者将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工作经费。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选的工作经

费由设奖单位和承办机构筹集，不向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评审对象收取。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消防协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中国矿山安全学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共同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